

证券代码：839866

证券简称：金世装备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建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8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97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及《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为扩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向吴江市康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劳务，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朱建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朱建江、史红英夫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吴江市康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朱建江、史红英夫妻实际控制的企业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朱建江、史红英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做了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翠、刘静静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